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肌少症数字化评估与干预系统等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创高流量湿化一体呼吸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明康中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2人，营业收入为26199.7万元，资产总额为5908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11226万元，资产总额为187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动脉硬化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7133.89万元，资产总额为1648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成人无创呼吸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明康中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2人，营业收入为26199.7万元，资产总额为5908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肌少症数字化评估干预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7133.89万元，资产总额为1648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血气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雷度米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198万元，资产总额为80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睡眠呼吸初筛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启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42.94万元，资产总额为53.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华润医疗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CS-G-H-260832 第1

华润医疗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026-10-28 17:41:0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从业人员：322人，资产总额：59089.7万元、营收：26199.7万元），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湖南明康中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肌少症数字化评估与干预系统等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央监护仪、多参数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11226万元，资产总额为1877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的 肌少症数字化评估与干预系统等设备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动脉硬化检测仪）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1713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83.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肌少症数字化评估与干预系统等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动脉硬化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7133.89万元，资产总额为1648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肌少症衰弱数字化综合评估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7133.89万元，资产总额为1648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导睡眠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启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42.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杭州启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肌少症数字化评估与干预系统等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气血氧电解质和代谢物分析仪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制造商为雷度米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198万元，资产总额为80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6-10-21